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7期（总第85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7期(总第853期)

2020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城东乡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八项行动”,让企业稳得住、能发展,贯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畅通产业链条

(一)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聚焦电子、机械、石化等重点产业,突出抓龙头企业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抓产业协作促进上下游贯通,抓关键替代维护供应链稳定。市、县(区)财政可依据龙头企业协作配套销售额或委托加工费、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配套加工产值或加工费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相应补助。

(二)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服务,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推动解决龙头企业及其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强化要素保障。

(三)推动产业链填平补齐。深入梳理相关产业链薄弱环节,精准策划生成一批产业龙头项目及产业链缺失、延伸和升级项目。围绕产业链填平补齐,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对接引进一批产业协同配套、区域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市、县(区)可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发改委、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帮扶纾困解难

(四)减税费。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非国有房产出租方,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部分旅游行业免征2020年度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阶段性减征实施时间为2020年2月至6月。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纾困难。用好首期100亿元贷款额度的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及时纾解中小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设立的企业应急周转金作用,为企业提供“过桥”周转服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降成本。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全额返还,对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至2020年底。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2020年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至2020年6月底,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或减半收取房租,服务业小微企业免除上半年3个月租金。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机关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缓期限。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延期至2020年10月底。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暂不划拨个人账户。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底,免收罚息。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三、支持企业融资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不随意调降贷款分类标准,适当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新发放贷款中的“首贷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比重;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并对其取消反担保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至1%以内。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九)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基于真实交易场景,根据需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和预付款融资。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1%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十)深化产融对接合作。进一步发挥省、市、县(区)三级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借助“产融云”“金服云”等平台,创新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模式,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对市县产融合作对接活动予以支持。整合设立规模10亿元的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快服贷”和助保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发挥省技改基金带动作用,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融资额占比不低于50%。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建立“白名单”制度。对产业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高、信用记录优的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白名单”管理,优先满足“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白名单”企业提供不收取保证金的融资担保服务,按照合理比例分摊担保风险。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各级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往来账款在依法依规条件下优先支付。对符合条件但因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方面未组织项目验收和开展财政审核审计等原因造成拖欠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快项目验收和财政审核审计进度,切实提高清偿率。各级政府应及时支付企业征迁补偿款。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住建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财政支持

(十三)用好专项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并向小微企业倾斜。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贴息、认定类和奖励类项目的省级资金补助,可同时享受其他省级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整合现有省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市、县(区)应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动市场开拓

(十五)发展新模式新业态。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扶持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在线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新

业态加快发展。打造产业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产供销衔接。发展工业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对列入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教育厅、文旅厅、卫健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施梯度培养

(十六)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实行核定征收;“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对完成登记手续的“个转企”主体,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七)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以年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八)推动规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九)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股上市”)。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以及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级财政对推动实施梯度培养成效明显的前三名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正向奖励。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市场监管局、住建厅、财政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统计局、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引导提质增效

(二十)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低于1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万元、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支持创业创新。支持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中小企业享受最低20万元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发挥“创响福建”等创新创业大赛作用,激发“双创”活力。推进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统筹省、市资金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组织开展企业管理提升活动,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弘扬企业家精神,表彰突出贡献企业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省工商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二)提升“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推进省、市、县(服务站)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1+10+N”服务平台网络,与各级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12345便民服务平台及各涉企部门网上服务系统等对接。对完成建设验收的市、县级平台和园区服务站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建设补助。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财政厅、发改委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的支持力度,对完成考核目标任务前10名的平台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运营补助。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支持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福建省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建设,扩大政策知晓率。深化“三个一百”活动。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统计分析、预测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省中小办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2020年至2022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 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部署,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提出以下措施:

一、以实施“八项行动”为牵引,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一)加大投资带动就业。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发挥优势特色产业和优势企业带动就业作用。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就业吸纳能力。实施新老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增加就业岗位。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挖掘内需促进就业。实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引导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开展紧密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促进我省重点产业恢复发展,培育超千亿产业集群,创造就业岗位。实施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消费券、购物券,培育壮大新兴消费领域和热点,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拉动就业。(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实施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增资扩产、协同招商,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研究进一步降低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指导厦门、福州、泉州、漳州、莆田、龙岩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就业。指导推动行业商(协)会、中介机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平台企业,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拓展就业。支持我省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对实现网络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发展,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人力资源产业龙头集聚,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通过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省发改委、人社厅、商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减负援企稳就业。实施困难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帮扶行动,落实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金融支持、降低成本等助企纾困政策,帮助企业保住更多就业岗位。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全额返还,对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省工信厅、商务厅、人社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兜底保障保就业。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拓展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等就近就地就业机会,新增2000个扶贫公益性岗位。今年内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一年。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吸纳贫困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就业。(省人社厅、住建厅、卫健委、农业农村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行动为支撑,落实保居民就业

(七)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实施“十个一批”扩岗行动。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力度,2020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去年,今明两年适当调减事业单位控编比例。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按不低于50%的比例,专项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企业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

件。适当延迟录用接收,除限定专门面向2020年应届毕业生考录的职位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招聘(录)考试,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居、社区就业,开发1800个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或继续深造,扩大研究生和专升本招生规模。引导高校毕业生先就业后择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2020年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挖掘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见习岗位,安排7000个见习岗位吸纳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生就业见习并优先留用,增设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服务预定、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创业,对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开发2000个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支持各高等院校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按规定同等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按技能培训每人不超过1000元、创业培训每人不超过12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项目补助。(省委编办,省公务员局,省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健委、退役军人厅、国资委,省征兵办,团省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相关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复产复工中优先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实施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创新业态培育,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农民工回归农业稳定就业,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规模。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鼓励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等在县、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带动返乡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实施“6+1”劳务协作行动,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及劳务经纪人组织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吸纳省外贫困劳动力的给予跨省务工奖补。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创业。(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突出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完善线上失业登记功能,探索委托第三方帮扶登记失业人员。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按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确定,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可能存在返贫、致贫人员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对符合低保条件

的城乡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2020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期限可延长一年。按照国家部署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除有明确规定外,享受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可以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等作为确认就业人数凭据。(省人社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民政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支持开展共享用工调剂。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的,今年内可根据规定按每人不超过1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我省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内台湾地区技工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的,根据我省采认高级工以上国家技能等级,各地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不低于1万元给予招用企业一次性补贴。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覆盖面,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数占企业现有职工数15%(超过100人的为8%),可以申请财政贴息支持。(省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大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力度,建成一批职业技能提升中心。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福建行动计划,开展重点群体培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补助。(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省人社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强化服务保障为基础,确保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

(十三)强化政府责任。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予以表扬激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等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服务保障。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可统筹就业资金结余等资金渠道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

闽政〔202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决定,29件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予以废止。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共29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2日

(接上页)

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资金绩效考评,将就业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财政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任务完成好的地区予以倾斜。实施推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探索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效率。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岗位信息汇集更新机制。加强基层(含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每月组织1次针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by 县级人社部门和民政部门制定,各地可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给予补助。(省财政厅、人社厅、发改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建立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快推进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业务协同,实现监测成果交换共享。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区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拓展政策知晓度和申办便利度,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解,稳定社会预期。(省人社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调查总队,海峡人才市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共 29 件)

序号	文 号	标 题
1	闽政办〔2007〕128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线电视数字电视机顶盒统一招标协议的通知
2	闽政〔2008〕15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3	闽政办〔2008〕9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4	闽政〔2010〕4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点的实施意见
5	闽政〔2010〕23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工作的通知
6	闽政〔2010〕26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福建省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的指导意见
7	闽政〔2011〕43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8	闽政办〔2011〕151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9	闽政办〔2011〕19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漳泉州都市区同城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闽政办〔2012〕49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福州大都市区推进福莆宁同城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闽政文〔2012〕18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闽东电机电器千亿产业集群发展措施的通知
12	闽政〔2013〕43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3	闽政〔2013〕45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4	闽政办〔2013〕13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我省水泥产业转型升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5	闽政办〔2014〕1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16	闽政办〔2014〕9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序号	文 号	标 题
17	闽政办〔2014〕15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18	闽政办〔2015〕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19	闽政〔2015〕2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远洋渔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20	闽政办〔2015〕4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通信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21	闽政办〔2015〕12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若干意见
22	闽政〔2016〕5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闽政办〔2016〕8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闽政办〔2016〕15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25	闽政办〔2017〕8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闽政办〔2017〕1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闽政办发明文〔2018〕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两节”期间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
28	闽政办〔2018〕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29	闽政办发明文〔2018〕6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2019年“两节”期间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城东乡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0〕10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三元区城东乡撤乡并街的请示》(明政文〔2020〕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三元区城东乡,下辖的7个行政村按就近原则并入毗邻的街道,其中城东村并入城关街道,白沙、台江村并入白沙街道,城南、村头村并入富兴堡街道,荆西、荆东村并入荆西街道。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债权债务、公共服务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并按规定完成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0〕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时限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立法计划实施,根据项目类别,及时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草案起草工作情况或调研情况,并抄送省司法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70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共24项,其中制定12项、修改12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省发改委
2.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省金融监管局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4.福建省测绘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5.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储局
6.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7.福建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8.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修改)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福建省传统特色建筑保护利用条例	省住建厅、省文旅厅
10.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12.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13.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省住建厅
14.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修改)	省林业局
15.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省文旅厅
16.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	省民族宗教厅
17.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18.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
19.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省民政厅、省卫健委
20.福建省中医药条例	省卫健委
21.福建省消防条例(修改)	省消防救援总队
22.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23.福建省邮政条例(修改)	省邮政管理局
24.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证照分离、 公平竞争、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需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省直相关部门

(二)预备项目(共27项,其中制定18项、修改9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发改委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省发改委
3.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省发改委
4.福建省商事登记监管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5.平潭国际旅游岛条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7.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8.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9.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10.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11.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渔业局
12.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13.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14.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
15.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16.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	福建海事局
17.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	省工信厅
18.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省人社厅
19.福建省关于设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罚款限额的决定	省司法厅
20.福建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21.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省教育厅
2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教育厅
23.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省文旅厅
24.福建省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25.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省应急厅
26.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2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台港澳办

(三)调研项目(共19项,其中制定9项、修改10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省公安厅
2.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改)	省人社厅
3.福建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4.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渔业局
5.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6.福建省港口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7.福建省航道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8.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9.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0.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11.福建省生物安全保护条例	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
1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省应急厅
13.福建省实施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条例	省台港澳办
14.福建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 15.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修改) | 省市场监管局 |
| 16.福建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17.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修改) | 省统计局 |
| 18.福建省档案条例(修改) | 省档案局 |
| 19.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省气象局 |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共35项)

(一)制定(修改)项目(共13项,其中制定5项、修改8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 省自然资源厅 |
| 2.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 |
| 3.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改) | 省公安厅 |
| 4.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 省科技厅 |
| 5.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 省民政厅 |
| 6.福建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 | 省退役军人厅 |
| 7.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修改) | 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 |
| 8.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 | 省民政厅 |
| 9.福建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 | 省住建厅 |
| 10.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省林业局 |
| 11.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改) | 省司法厅 |
| 12.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改) | 省审计厅 |
| 13.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证照分离、
公平竞争、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需修改或废止的政府规章 | 省直相关部门 |

(二)预备项目(共15项,其中制定8项、修改7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平潭综合实验区滨海沙滩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 2.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 省发改委 |
| 3.福建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办法 | 省工信厅 |
| 4.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修改) | 省工信厅 |
| 5.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修改) | 省工信厅 |
| 6.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 省生态环境厅 |

7.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8.《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省林业局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修改)	省人防办
10.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11.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改)	省消防救援总队
12.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13.福建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办法	省档案局
14.福建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办法	省气象局
15.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省粮储局

(三)调研项目(共6项,其中制定4项、修改2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修改)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2.福建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3.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4.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省住建厅
5.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6.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市政府、省商务厅

(四)废止项目(共1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废止)	省药监局

三、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20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93号）转发给你县，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连城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49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1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连城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1.3933公顷（其中耕地64.8045公顷）、建设用地4.9329公顷、未利用地2.33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8.657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建设和“三改”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8.3901公顷，含工程建设区用地0.1303公顷、道路区用地8.2598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2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325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2日

（接上页）

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完成土地复垦义务。

自然资源部

2020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32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24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古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87.2832公顷(其中耕地133.22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08.843公顷)、未利用地7.03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8282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4.15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56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06.366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赋予 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 指导目录(一)的通知

闽政办〔2020〕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中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类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经济发达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书后实施。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不得就委托事项再行委托。《目录》中行政执法类的行政处罚事项,由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并依法实施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二、经济发达镇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在指导目录范围内研究确定各经济发达镇的具体赋权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制定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权力下放后的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健全权力监督机制。在经济发达镇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再行使已经赋予经济发达镇的权限,但应加强行政指导、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等,确保下放的权力接得住、用得好。

三、经济发达镇所在地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经济发达镇的指导,在人才、技术、设备、网络端口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加强培训和业务对接,跟踪试点进展情况,适时按法定程序研究调整指导目录,进一步深化改革成效。

四、各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实施工作,确保相关权责落实到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赋予经济发达镇权限范围内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此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6日

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

一、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类（18项）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	行政仲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2	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林木采伐的备案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4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核准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修改）第六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改）第170项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6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7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1. 《福建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试行办法》（闽劳社文〔2009〕114号）第四条、第五条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	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2. 《福建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闽劳社〔2009〕15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9	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10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11	给予临时救助金（小额）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12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13	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八条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5	独生子女父母领证奖励	行政给付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1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8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8	县级立项的公建项目用地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四条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行政执法类（59项）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2.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部门	
4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5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2. 未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3.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4.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6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7	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9	侵占、毁坏沿海防护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0	违法采伐沿海防护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1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规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3.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12	对营业性演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13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14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含3个子项）	1.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3.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专有部分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5	对建筑市场发包方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经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条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发包的处罚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人
		2. 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处罚				
		3. 发包方或发包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4. 发包方发分包部、分项工程的处罚				
		5. 不委托监理的处罚				
1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人员违法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7	对建筑市场承包方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越级承包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无资质证书或越级承包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九条 3.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无资质证书或越级承包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施工的处罚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人
		2. 转包工程施工、设计、施工的处罚				
		3. 转让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以及违规从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20	违反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2. 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3.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5. 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六条、第九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2. 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3. 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01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22	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二十二条 3.《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4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5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改）第七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0 号）第十九条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26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2.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3.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罚 4.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2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截断、封堵、填堵、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截断、封堵、填堵、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9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30	侵占、毁坏、破坏水工程及防汛设施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侵占、毁坏、破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防汛工程有关设施的处罚 2. 毁坏、侵占、破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八十三条、第六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3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第四十六条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2. 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处罚 3. 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35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時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2. 未及時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3. 在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6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3.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4.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5.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37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总、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40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41	劳动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4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4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4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4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4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48	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2. 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3. 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4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七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51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防疫机构	
5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5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5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委员会令第十号、卫生部令第一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5	幼儿园违反规定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七条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五条、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3.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56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35 个子项）	1.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 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处罚				
		3.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6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35个子项）	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8.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9.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				
		11.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6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35个子项）	13.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1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15.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16.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的处罚				
		17.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18.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的处罚				
		19. 随地便溺、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20.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21.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22. 封闭阳台、破墙开店，影响市容的处罚				
		23.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或者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6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35个子项）	2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25. 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2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2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2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处罚				
		3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6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35个子项）	33.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34.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5.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7	对违反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26个子项）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城市供水条例》（2018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6 号）第二十九条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改）第五十条 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2.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3.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4.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5.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6.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7.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7	对违反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26个予项）	1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城市供水条例》（2018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156 号）第二十九条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改）第五十条 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工程、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1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4.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5. 擅自将白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16.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7.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7	对违反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26个子项）	18.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城市供水条例》（2018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6 号）第二十九条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改）第五十条 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1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20.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2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废渣、废液的处罚				
		2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2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7	对违反市政管理方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 罚（26个子项）	25.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 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9年修改）第二十七 条、第四十二条 2.《城市供水条例》（2018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 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 156号）第二十九条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修改）第五十条 5.《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建设等行政主管 部门	可由符合相 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 定的城市范 围的经济发 达镇集中行 使
		26.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 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58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 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处罚（4个子项）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 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 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 法》（2011年）第六十五 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	
		2.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处罚 3.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申请验 线的处罚 4.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作核 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名称（子项）	权限类型	权限依据	原实施机关	备注
59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11个子项）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内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2.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牲畜的处罚				
		3.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4.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5.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6.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7.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8.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9.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1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1.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公报微信二维码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责任编辑：陈 靖
主 编：邹 平
审 核：方寿中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电 话：(0591)87824818 87802804